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投簡字第24號

原告 彭權麟

被告 鄭憲鳴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萬元，及自民國112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2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依同法第433條之3規定，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基於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0年1月25日前某時，將其向不知情之配偶洪奕霈借用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成年人。嗣前開成年人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下稱系爭詐欺集團成員）取得系爭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後，遂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000年00月間某日，透過交友軟體與原告聯繫，佯稱可利用「XM國際外匯」投資獲利等語，致原告信以為真而陷於錯誤，於110年1月29日13時33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20萬元至系爭帳戶內。被告上開幫助詐欺之犯行，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2年度金上訴字第1173號判決（下稱系爭刑事判決）判

01 處被告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處有期
02 徒刑6月，併科罰金5萬元。而被告上開行為致原告受有上開
03 20萬元之損害，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04 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6 供本院審酌。

07 三、本院得心證理由：

08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有存款憑證、系爭刑事判決、調查筆
09 錄、訊問筆錄可參（本院卷第17-34、65-74頁），並經本
10 院調取系爭刑事判決卷宗核閱屬實。被告經本院合法通
11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對原告主
12 張之事實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規定，視同自
13 認，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14 (二)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反
15 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數人
16 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17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
18 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184條第2項本文、第
19 185條）。本件被告基於幫助詐欺之不確定故意，提供系
20 爭帳戶供系爭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而由系爭詐欺集團成員
21 對原告為故意詐欺之侵權行為，致原告受有20萬元損害等
22 情，已如前述。是被告就提供系爭帳戶之幫助詐欺行為，
23 應對原告所受損害負共同侵權行為連帶賠償責任。從而，
24 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0萬元，為有理由。

25 (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26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27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
28 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
29 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
30 條第1項、第2項）。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31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

息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本件原告對被告請求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為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任，而原告之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112年11月29日送達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為證（本院卷第43頁），然被告迄未給付，即應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1月30日起負遲延責任，故原告請求被告自112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即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陳怡伶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書記官 洪妍汝